滨海新区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援办〔2019〕2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扶贫协作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我区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为帮扶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和天水市张家川县（以下简称受援地）。我区对口支援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及下辖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县的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按照《滨海新区对口支援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我区帮扶甘肃省合作市和张家川县的区级财政资金。我区各开发区、各部门及街镇帮扶受援地及乡镇的财政资金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以下简称扶贫项目），是指使用我区扶贫资金帮扶甘肃省合作市和张家川县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项目。

**第四条** 扶贫资金应坚持向甘肃省合作市和张家川县的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围绕产业扶贫和“两不愁三保障”的短板弱项，主要用于与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相关的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携手奔小康、村内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等相关项目。也包括我区和受援地协商一致，决定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项目：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我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及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扶贫支援办负责会同受援地根据当年确定的扶贫资金额度，共同协商确定当年扶贫项目，经双方履行程序后由受援地下达年度计划；配合受援地共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项目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工作。

（二）区财政局负责扶贫资金的筹措及拨付；会同区扶贫支援办、受援地做好项目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

（三）各开发区、各部门及街镇负责按照年度扶贫协作工作安排，结合与受援地签订的帮扶协议，会同受援地结对单位和部门协商确定帮扶项目；将确定的帮扶资金项目计划报区扶贫支援办备案；及时监督援助项目资金落实和项目进展工作。

**第七条** 扶贫项目年度计划按照以下程序下达：

（一）区扶贫支援办在接到我市扶贫支援办和甘肃省协调确定的扶贫资金分配方案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根据确定的市、区、乡镇三级财政扶贫资金总额，会同受援地扶贫办从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筛选提出项目计划。

（二）项目计划（或调整项目）提交我市前方工作机构审核，对有异议的项目由我市前方工作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调整意见书。接到意见书后，区扶贫支援办会同受援地扶贫办在3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完善，在15个工作日内经我区和受援地政府常务会或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下达。文件制发后15个工作日内，分报两地扶贫办、受援地上一级扶贫办备案，同时录入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三）扶贫项目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应严格按照第七条第（二）款要求做好下达、公示和跟踪服务工作。

**第八条** 区扶贫支援办协调市前方工作机构和受援地，加强年度扶贫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切实发挥效用。

**第九条** 每年3月底前，区财政局将区本级年度扶贫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受援地财政局，并将拨付情况报区扶贫支援办。

 **第十条** 各成员单位资金安排使用程序如下：

（一）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与受援地结对单位和部门协商确定年度帮扶项目资金计划，并报区扶贫支援办，经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并对帮扶项目及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二）年度帮扶项目资金计划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应严格按照第十条第（一）款要求做好报送、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年度项目计划中安排在我区实施的扶贫项目涉及的资金，由受援地在年度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落实。

**第十二条** 扶贫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人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如仍有资金结余，我区扶贫支援办应会同受援地扶贫办及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将结余部分退还受援地财政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合理安排好结余资金。

**第十四条** 各成员单位帮扶项目所需资金，需与区财政局商议确定资金来源后，再予以纳入本部门预算。各成员单位应会同受援地结对单位和部门及时督促管理项目进度，项目实施完毕后，如仍有资金结余，应按照本办法合理安排好结余资金。

**第十五条** 各成员单位要注重做好数据台账定期收集、梳理、汇总和存档工作，配合受援地区做好国务院扶贫办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对于项目资金申报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项目资金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扶贫支援办、区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滨海新区扶贫协作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